

2016 年财政预算公开说明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全额预算拨款行政机关，内设 6 个正科级行政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代委、财经委、法工委、教科文卫委、建环委，单位行政编制 25 名，实有财政供养的在职在岗干部职工 32 人，离休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25 人，遗属 4 人。

一、主要职责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是县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县人代会、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主任会议以及以常委会名义召开的其他各种会议的组织安排；负责常委会与“一府两院”的工作联系；办理常委会人事任免事项及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的事项、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协调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工作委员会及人大代表进行视察、调查和检查；承担常委会领导参加各项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负责人大常委会机关与外部的各项工作联系；负责机关内行政事务管理、机关学习、精神文明建设、文体活动及老干部工作等后勤服务工作；以及承办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2016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1、组织开好人代会、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各项工作。
- 2、依法推进县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3、抓好全县茶饮产业任务落实。

4、听取和审议县政府 201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财政预决算、审计等方面工作的报告，审查批准 2015 年财政决算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报告。

5、听取县政府关于 2015 年度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6、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环境保护情况的报告。

7、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专题视察调研。

8、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建设环境治理情况的报告。

9、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0、开展全县河道管理工作专题询问。

11、做好代表议案、建议的转交、督促、办理工作，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办理情况报告。

12、听取县政府关于《人民调解法》、《土地管理法》、镇卫生院建设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13、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开展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履职评议。

三、财政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的要求,现将我办 2016 年财政预算公开如下:

(1) 单位预算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共 4318 千元; 2016 年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4318 千元; 其中: 1、基本支出 3867 千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33 千元, 工资福利支出 2468 千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6 千元。

2、专项支出 451 千元。其中: 代表视察经费 166 千元, 人大例会经费 35 千元, 调研员专项经费 50 千元, 人大专项工作经费 200 千元。

(2)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县人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160071.75 元, 房屋及构筑物 5491873.75 元; 专用设备 9450 元; 交通运输设备 808546 元; 电器设备 230994 元;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344638 元; 家具用具及装具 274570 元。无形资产价值(土地 2436.76 m²价值) 250000 元。

(3)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预算的绩效目标是按时完成 2017 年度县人大机关各项重点及职能工作任务, 部门中心工作任务中的年度脱贫攻坚

坚、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茶园建设等相关工作任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和干部作风建设、机关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理等工作任务。

(4) 本年度无项目预算拨款收入和支出。

(5)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支出。

(6)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

(7)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4.5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8 万元，公务接待 3 万元，会议费 16.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下降了 52%，公务接待较上年下降了 25.6%，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压缩开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细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等。会议费较上年有所增长，是因为两会误工补贴费增加以及换届选举印刷费有所增加。

(8) 2016 年政府采购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共支出 25.3 万元，均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用于更新办公设备，全部办理了采购手续，未突破年初预算安排。

四、2017 年财政预算：

1、单位预算收入情况

2017 年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共 4659 千元；

2、单位预算支出情况

2016 年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4659 千元；

其中：

(1) 基本支出 3908 千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40 千元，工资福利支出 2463 千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5 千元。

(2) 专项支出 751 千元。其中：代表视察经费 166 千元，人大例会经费 35 千元，调研员专项经费 50 千元，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 300 千元，人大专项工作经费 200 千元。

附件：1.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表；

2. 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

3. 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

4.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8.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2017 年县本级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明细表。

